

聂天祝 审定
黄 湘 编著

ON LAW OF

科技法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西南政法学院

科 技 法

聂天貺 审定

黄 湘 编著

西南政法学院

1988年·重庆

前 言

不言而喻，无论是广大法律实际工作者、还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目前又面临一个全新的挑战——

科技法，正在跨入我国法律制度的主干序列；

科技法学，正在构成我国法律科学的基本部类。

为了适应科技法制建设的迅速发展，我们从科技法实际、科技法研究、科技法教学等迫切需要出发，编写了这本《科技法》。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科技法导论”，依次概述科学技术法、科技管理法、科技监督法、科技成果法、科技合同法及科技程序法；第二部分、第三部分为“中国科技法”、“外国科技法”，分别介绍中、外科技法的现状与前景、政策和法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参考国内外专家和学者的有关著述，曾得到多方面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并蒙此一并致谢！同时敬请读者教正！

本书由我所主任律师、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聂天賦同志审定，由韦忠语同志担任责任编辑，由黄湘同志编著。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代 序——

加强立法是科技工作的当务之急※

宋 健

加强科技立法是当前十分迫切的一项任务，是科技工作的当务之急。法律是一门科学，加强法制是使我们的国家长治久安并走向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重要措施和保证，对此，党中央曾多次作过阐述。

在科技工作中，我们正在推动管理体制的改革。但由于目前我国还缺少一系列比较完善的甚至是最基本的科技法规，使我们的工作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以后，1985年又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怎样贯彻执行好这两个决定。科技改革最主要的目标就是要求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建国以来，我国科研工作的一个最大弊病就是科研工作往往与社会经济生活相脱节。用邓小平同志的话说就是，科研工作与经济建设相分离，与社会发展相分离，也就是与我国当前的商品经济相分离。当然，这主要不是科学工作者个人的责任，而是从我们的体制上来说存在着上述缺陷。中共中央在《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地阐明了我国在当前历史条件下科技工作的任务、方向和今后的基本工作方式。它的目的是为了创造这样一种工作环境：使我国广大的科技人员，众多的科研单位，通过这次改革，能够自动地面向经济建设，为振兴我国的经济、振兴我国的科学技术，为完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业而奋斗。

现在，中央各部委、各省市都在认真研究怎样来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但是在工作过程中，由于没有必要的法律和一整套的规章制度，使我们的工作遇到了困难。对于实际工作中出现的许多新的矛盾，中央多次督促我们尽快予以解决，但我们的确感到无能为力，因为没有必要的规范。

国外，象美国、英国等国家的法律，一直都在不断地完善之中。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更应有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过去，国家科委在科技立法方面的工作做得很不够，甚至包括一些我们在目前改革中紧迫需要的规范都没有制订出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及《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以后，在科委内设立了科技立法机构，专门来规划和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我希望在法学界和国家立法部门的帮助下，能够搞出一些关于科技方面的基本规范，把我国有限的、为数不多的知识分子的地位，他们的义务、权利、责任等一系列行为准则，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按初步规划，在今后几年内应该完成几十个立法项目，这是很大的工程。没有各方面的协助和支持，是很难完成的。法律要求严密，要求具体，要求精确，这就更需要认真学习和调查研究。在立法中，我们应当摆脱过去文件中的那种含混不清的东西。我们要在人大各有关委员会，在国务院主管法律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尽快前进，使科技立法工作能够紧密配合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 本文摘选自宋健同志在全国科技立法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目 录

宋 健：加强立法是科技工作的当务之急

(代序)..... (1)

上篇 科技法导论

第一章 科学技术法..... (3)

第二章 科技管理法..... (93)

第三章 科技监督法..... (147)

第四章 科技成果法..... (167)

第五章 科技合同法..... (306)

第六章 科技程序法..... (377)

中篇 中国科技法

第七章 现状与前景..... (387)

第八章 政策和法规..... (405)

下篇 外国科技法

第九章 现状与前景..... (441)

第十章 政策和法规..... (457)

上 篇
科技法导论



第一章 科学技术法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概念论

一、科学技术和法律制度

(一) 科学技术与法律制度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马克思说：“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因为劳动者思想方法和实践技能的改进，生产工具的发明和革新，劳动对象的合理高效利用，都离不开科学技术，既然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生产力又是在生产方式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所以马克思常常“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恩格斯曾指出：“没有一个人能象马克思那样，对任何领域的每个科学成就，不管它是否已实际应用，都感到真正的喜悦。”恩格斯也同马克思一样，十分重视科学技术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他在深入研究自然辩证法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说，科学的进步“是永无止境的”。同时，他发现并明确阐述了自然科学的加速发展的规律——科学按几何级数发展；科学的发展速度同人类积累的知识量成正比，同时时间的指数函数成正比。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上述光辉思

想，已成为本世纪的大量事实所证明。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科学与社会生产发展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对人类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社会的科学技术化，科学技术的社会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特征。因此，如何协调科学技术与人类社会的关系，已成为当前的一个世界性的课题。我国以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确定了使科学技术、经济建设与整个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方针。党的十二大决定把发展科学技术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并进一步强调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了贯彻上述方针政策，我们在法学理论方面必须探讨这样一些发展能起什么作用，法律如何协调科学技术，经济建设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关系，等等。

我们这里所说的科学，是指研究自然现象及其规律的自然科学，技术则泛指根据自然科学原理和生产实践而发展成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与技能，同时包括社会科学以及相应的技术内容。马克思主义对科学技术是从三方面认识的：（一）就产生和发展过程而言，科学技术活动是一种社会活动。马克思指出，即使是个人从事科学活动，“也是在从事社会的活动，因为我们是作为人而活动的。”而人的本质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二）就内容属性而言，科学技术是一种社会意识的结晶。（三）就实际功能而言，科学技术是以知识形态为特征的“一般社会生产力”。总之，科学技术是人类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和劳动改造世界的产物，是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马克思还说过：自然科学同文法这样的课目相似。不属于“容许进行政党的阶级的解释的课目”，即科学知识

作为知识体系，其本身并不具有阶级性。法律则截然不同。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统治阶级所控制和利用，法律关系和法律意识也都充满了阶级色彩。但是法律与科学技术又是息息相通的。在阶级社会里，科学技术在为谁服务，朝哪个方向发展，以及对于科学技术的哲学分析等方面，是受阶级关系影响的。同时，由于一定社会在经济基础上是统一的，国家机构不仅具有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作用，而且也担负着相当重要的社会公共职能。恩格斯曾经以历史事实证明：“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科学技术与法律互相联系，互相渗透，这种联系和渗透得以扩展和加深的现实条件是：第一，科学技术的社会性的增强。现代化自然科学技术的研究，要求越来越复杂的仪器装备和其他物质条件，要求许多人进行协作；所以，科技研制工作日益成为大规模的社会实践活动，需要法律调节其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第二，因果关系问题是法律实践中特别重要的问题。各种行为、事物的因果关系，不仅是在制定法律时所应考虑，而且是适用法律的逻辑基础。这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和法院判决推理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因果性正是科学规律的基本特征。如果根据因果性追究法律责任，必然使表现主观意志的法律受客观规律（包括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思维规律）的制约，从而使法律与研究发现和利用客观规律的科学技术发生密切的联系。

（二）科学技术与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科学技术对法律制度的作用

科学技术对法律的影响，是十分广泛和深刻的，主要表现为物质影响，观念影响和方法论方面的影响。

科学技术对法律实施的物质影响具体表现为：

首先，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象交通法、太空法、核法、环境保护法等等这样一些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同时，在一些传统法律部门中提出了新的课题：如试管婴儿的出现和遗传工程的进展，使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面临一系列棘手问题，静电复印技术使出版法的效力受到削弱，等等。

其次，科学技术知识及其物质成果被大量运用到立法、执法实践中。比如：我国婚姻法第六条关于直系血亲的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关于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的规定，就是以医学、遗传学以及其他生物学科的科学原理为根据。又如，鉴别亲子血缘关系，就要采用科学技术手段鉴定染色体的遗传基因。刑事诉讼证据更涉及到物理学、化学、机械学、材料学，电学等极为广泛的技术知识和需要各种精密的仪器设备。

再次，科学技术影响法律体制或立法工作方式。当立法涉及科学技术方面的专门问题时，国家立法机构的一般成员往往感到无能为力、不得不把这类立法工作委托给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这样就促成了“委任立法”的新体制，非物质性的科学知识本身成为经济运转的独立客体这一事实，要求一种前所未有的新的法律调节手段；科技活动主体的法律地

角，财产责任和权利义务关系，都具有传统法律规范所没有规定的特点。在科学技术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角落的今天，世界各国，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工作与科学技术之间的关系愈来愈密切，法律能否正确反映客观规律，往往取决于科学发展水平。当今的立法者如果没有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丰富而精确的调查统计资料和跨部门、跨学科的协作，要制定完善的法律是不可能的。

科学技术发展对人类思想意识的影响是十分深刻的。就法律意识而言，随着生理学、医学的发展，人们对于自然人死亡的法律鉴定提出了更严格的科学要求，强调对于人犯的精神病理因素持宽容态度。通讯、交通技术和设备的进步以及信息交换的加快，使人们关于法律时效和时限的观点大大增强；由于各国空间距离相对缩短，不同国家的法律之间的互相影响进一步加强，一国在立法时不能不考虑国际法和其他国家法律的规定，以获得法律运用上的方便有效。科学技术对于法学流派的产生、分化和发展也不断产生影响。本来，古希腊罗马自然法思想的产生，就是出于初步的自然科学知识，出于“什么是自然”这个疑问。而近代自然法学派的繁荣，似乎也受到近代自然科学成就的某种刺激。科学技术对法学的影响，还可以从现代一些法学流派的鼻祖往往同时是科学家的事实上得到启示。如孔德就是物理学家和数学家，斯宾塞也被人们称作“一位合格的生物学家”，叔本华本人学过医。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形成也得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首先，马克思通过类比，把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直接引入社会科学，把人类社会的经济基础类比为社会系统的“物质”，从而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第一块基石，也开始

把法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马克思本人还说过，达尔文的《物种起源》“这本书我可以用来当作历史上的级阶斗争的自然科学根据”。而级阶斗争学说，正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理论基础。当然，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也引起了人们的某种不安。人们担心科学技术被利用在危害人类安全和危害世界和平方面，要求通过国际协议和国际法予以调整和控制。因此，为了确保科学技术受人类控制并用于为人类造福，人们对法律寄予一种新的期望。

科学技术方法在法律上的影响和应用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长期以来，法学是对此意见纷纭，莫衷一是。霍布斯认为国家乃是一个物理意义上的物体，所以包括法律在内的国家现象可以用物理学的方法来加以研究。孟德斯鸠应用伽利略和牛顿的观察概括方法来分析法律的精神。边沁也曾致力于把法学置于科学的立足点上。而对手，新康德派哲学的法学家们，则认为法律科学的方法论是与自然科学的方法根本对立的。

我们认为，法律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不仅是因为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法学和其它社会科学达到象自然科学那样的精确程度奠定了基础，科技的长足进步，则为处理复杂的法律问题和其他社会问题提供了新的具体的手段。西方有的学者早就应用概率论来研究犯罪、自杀、婚姻等法律问题、并论证了社会生活的偶然事件在它们的定期复现和定期的平均率中，也还具有内在的必然性。其后的事实进一步证明，概率论的出现，为解决法律领域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问题，提供了一种科学手段。现代西方有些科学家正在利用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等多种科

学方法研究法律问题。近年来，我国也有人提出了法制系统工程的研究课题。还有人试图探索计算机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应用问题。这些迹象显示出我国法学在方法论上也有注意吸收科技成果的新趋势。实际上，自然科学某些常用方法早已在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得到了运用。例如法律草案的局部试行效果鉴定，改造罪犯新措施的试点对比，就是生物学中分组对照控制试验法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现在的问题是需提高运用这种方法科学严谨程度和自觉程度，并应当充分考虑法律问题上的一些不可量度的因素以及社会现象的复杂性。我们要十分注意法律科学的特点，承认科学技术方法在法律领域的应用是有条件的。尽管数理方法可以用于法律问题的简化、论证、分析和推导，但它毕竟只是一种辅助手段，是以理论体系本身的合理性为前提的数学的相关分析。多重回归、因素分析以及其他进展、电子计算机语言的出现，都为法学研究精确化创造了条件；但这些方法本身还有待完善和发展，对它们的实际应用也应该持审慎态度。现代生物的发展使我们对人们的生理、心理和行为得到了许多新的、更深刻的认识；但是，如果象西方社会生物学家的做法那样，把法律等一系列复杂的社会问题都归结为生物学的问题，就不免要得出荒谬的结论。

——法律制度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不言而喻，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物质条件。法律通过调整社会关系，可以为科学技术的进步造成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但是现代法律的职能决不是局限于消极保安方面。法律在组织管理科学技术活动，协调由这些活动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促进这些活动并决定其发展方向

等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然，法律有时也会对科技的发展起阻碍甚至破坏作用，这主要取决于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性质。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相应法律问题的大量增加，许多国家出现了有关科技的法律规范，并有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的趋势。本世纪六十年代，科技法学也开始成为新的法学分支学科。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功的关键，是关系我国前途命运的问题。因而在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应该重视科技法的制订和健全。所谓科技法，就是国家机关制订并由国家保证实施，以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为目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科技法对于科学技术发展的促进作用，是通过整个法律体系的综合效应和各个法律部门的互相配合而实现的。

科技法规定科研工作的机构设置和组织原则，科研组织的法律地位，权限、职能和活动方式，以及国家的科技发展计划、投资方向和重点等等，从而保障国家有效地组织科学技术活动。由于科学技术的价值估量和取得这种成果的劳动消耗之间是脱节的，因而只有与此相适应的组织和财政方面的法律，才能确保科学技术研制活动顺利进行。科技法还通过规范性文件确定科学技术事业本身的一些具体组织形式，如情报搜集、贮存、交流问题、标准化、系统化等等问题。

科技法畅通“科学——技术——生产”的循环渠道，保证科技研究成果的转让和应用。实现这种把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联系起来的职能的法律中介，包括有关发明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的各种立法以及“科研——生产”合同等多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制度。近年来，我国在科研方面逐步实行和推广

了科研（设计、试验）委托，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人才代培，新产品试制等合同形式。事实证明，实行合同制，可以使企业和科研机构双方都得到好处并提高科研成果的出产率。

科学技术活动的社会效果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人类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享受征服自然所带来的福利；另一方面，也可能由于科技成果的失控或滥用而孕育着某些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法律在解决科学技术发展所引起的各种社会问题，在调整科学技术领域内部以及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方面，是有十分广泛而重要的作用。例如，法律可以协调科学技术与人的关系，科学技术对个人和整个人类社会都是有深刻影响的。科技研制的巨额开支与人们当前生活水平的矛盾，科技的迅猛发展与人类的生理适应能力和社会生活习性的矛盾，科技的巨大能量与人类控制能力的矛盾……都需要法律加以调节。

有许多科技研制活动是具有风险或人体危害性的。为了保证科技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涉及劳动关系的科学法律规范，必须严格规定研制试验的防护措施和补救措施，必要时还要把某些技术操作规定上升为法律规范。随着科学技术和工业的发展，对大自然产生了不良影响，生物圈中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参数开始变得不利于人的生存，为了调节这种人类生态的不平衡状态，环境保护法便应运而生；与此同时，森林法、资料法、卫生法等法律的作用也愈来愈重要。

又如，法律可以协调科学技术宗旨和本质属性与社会经济现实以及物质生产的关系。科学技术知识可以同时被无限的人所利用，所以“独占”这个法律概念对它是不适当的；知